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文件

泉丰教〔2023〕65号

关于开展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职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丰泽区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》精神，为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，建设专业化高质量教师队伍，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攀升体系，决定在“十四五”期间继续实施名优师资培养计划，开展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

选拔对象范围为我区中小学、幼儿园的在职在岗教师（含编外合同教师、中职学校公共课或文化课教师）。为避免重复培训培养，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（或区学科带头人，均含培养对象）不再申报此次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1. 师德优秀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

任务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师德高尚，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

2. 坚持教学、教研第一线工作。完成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，特别优秀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43 周岁，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3.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，积极践行课程改革，近 5 年需主持或核心参与过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。

4. 具有比较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、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，在本校、本辖区能发挥示范作用。近 5 年至少开设过 3 节校级及以上公开课（示范课）或讲座（其中一节为区级及区级以上公开课<示范课>或讲座）。

5. 近 5 年至少发表过区级及以上教学论文，论文、论著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。

6. 主动发挥指导帮扶作用，曾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2 名校级及以上骨干教师，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教学骨干辐射与支教帮扶活动。

7. 完成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培训合格人员。

8. 同等条件优先推荐情况：参加过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竞赛（教学技能竞赛）获奖者或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者可以优先。

9. 论文、课题、公开课、讲座、班主任、教学工作量、申报学科等参照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

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6〕142号）中《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《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》附则执行。

10. 近5年指2018年6月至2023年6月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培养100名区级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并开展遴选培养工作。

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的遴选培养学科涵盖：中学（中职）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道德与法治（思想政治）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综合实践、通用技术、信息技术、心理健康；小学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道德与法治、科学、音乐、美术、体育、综合实践、心理健康；学前教育等。

此次名额分配根据名额分配原则上按各校专任教师数的比例，同时根据各校骨干教师比例情况，按1:1比例下达各校（详见附件1），各校组织推荐时应注意统筹兼顾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的学校 and 不同学科教师的代表性，中学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学科不超过本校推荐人选40%（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，计算比例时结合区骨干教师名额，下同），小学语文、数学学科不超过本校推荐人选50%。具体名额详见附件1。

四、遴选程序及办法

1. 区级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采取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遴选。推荐人选经个人申请，由所在学校（单位）按照自下而上、好中选优、宁缺勿滥、逐级推荐的原则，

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下达名额确定推荐人选，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区教育局。

2. 各学校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人选的推荐报告及公示结果、《汇总表》、《推荐表》（各 1 份，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）报送我局教师工作股。

3. 我局将对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我局将组织对报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评审、研究，确定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建议人选。

4. 参评承诺书（原件）一份由所属学校留存，一份随申报材料报送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时间

（一）各校要认真做好推荐人选材料的报送工作。推荐人选须提交的材料和要求如下：

1. 《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，一式 3 份）；

2. 《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；

3. 所有佐证材料只送复印件，但必须经学校根据原件进行审核无误签署审核人姓名、时间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时间

各学校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（逾期视同放弃）将推荐表、汇总表及佐证材料及送至丰泽区教师工作股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fzqjyjrsg@126.com，联系人：高老师，电话：22508503。

- 附件：1. 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推荐表
3. 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汇总表
4. 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申报材料及标签样式
5. 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参评承诺书

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
2023年6月16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，区教师进修学校。

丰泽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
泉丰教〔2023〕 号附件 1

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 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校	名额
1	泉州市城东中学（初中）	3
2	泉州市城东中学（高中）	2
3	泉州市第九中学（初中）	3
4	泉州市第九中学（高中）	2
5	泉州师范学院附属中学	3
6	泉州市北峰中学	3
7	泉州市东海中学	3
8	泉州市工商旅游职业学校	3
9	泉州市丰泽区北附中学	1
11	泉州市剑影实验学校（中学）	1
	中学合计	24
1	泉州市丰泽区实验小学	1
2	泉州市丰泽区实验小学（潘山校区）	1
3	泉州市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	2
4	泉州市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（东海校区）	1
5	泉州市丰泽区第三实验小学	1
6	泉州市丰泽区第三实验小学（城东校区）	1
7	泉州市丰泽区第五实验小学	2
8	泉州市丰泽区湖心实验小学	2
9	泉州市丰泽区崇德实验小学	3
10	泉州市丰泽区海滨实验小学	2
11	泉州市丰泽区东星实验小学	2
12	泉州市丰泽区群石实验小学	1
13	泉州市丰泽区见龙亭实验小学	2
14	泉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	5
15	泉州市丰泽区东湖实验小学	1
16	泉州市丰泽区东湖实验小学（少林校区）	1
17	泉州市丰泽区丰盛实验小学	2
18	泉州市丰泽区泉秀实验小学	2
19	泉州市丰泽区第四中心小学	2
20	泉州市云山小学	1
21	泉州市云谷小学	1

序号	学校	名额
22	泉州市临海小学	1
23	泉州市渚江小学	1
24	泉州市宝山小学	1
25	泉州市丰泽区第五中心小学	2
26	泉州市鹤山小学	1
27	泉州市浔江小学	1
28	泉州市乌屿小学	1
29	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实验小学	2
30	泉州市丰泽区第七中心小学	2
31	泉州市西湖小学	1
32	泉州市环清小学	1
33	泉州市丰泽区第八中心小学	1
34	泉州实验中学丰泽附属小学	1
35	泉州东海湾实验学校（小学）	1
36	泉州市丰泽区北附小学	1
	小学合计	54
1	泉州丰泽区实验幼儿园（含潘山分校、光明城园区）	3
2	泉州丰泽区第二实验幼儿园（含碧水湾园区）	1
3	泉州市丰泽区第三实验幼儿园	1
4	泉州市丰泽区第五实验幼儿园	1
5	泉州市丰泽区崇德实验幼儿园	1
6	泉州市丰泽区机关幼儿园	3
7	泉州市丰泽区毓才实验幼儿园	1
8	泉州市丰泽区东湖实验幼儿园（含东岳园区）	1
9	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实验幼儿园	1
10	泉州市丰泽区城东实验幼儿园	1
11	泉州市丰泽区北峰实验幼儿园	1
12	泉州市丰泽区华大实验幼儿园	1
13	泉州市丰泽区海城实验幼儿园（含学府园区）	1
14	泉州市丰泽区宝秀实验幼儿园	1
15	泉州市丰泽区金凤屿实验幼儿园	1
16	泉州市丰泽区东美实验幼儿园	1
17	泉州市丰泽区泉秀实验幼儿园	1
18	泉州市丰泽区圣湖实验幼儿园	1
	幼儿园合计	22
	总计	100

泉丰教〔2023〕 号附件 2

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 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 推荐表

姓 名：_____

工 作 单 位：_____

任 教 学 段：_____

任 教 学 科：_____

丰泽区教育局 制

2023 年 6 月

填 表 说 明

1. 本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，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2. 本表的“任教学段”填写高中、中职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。
3. 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4. 本人照片使用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照。
5. 学校（单位）推荐意见栏，应简要说明被推荐者的政治思想表现、业务能力水平、教学工作业绩、教育科研成果等。
6. 培训情况，获奖情况，教育教学论文、著作，课题研究工作情况，公开课、示范课、专题讲座开展情况，指导青年教师情况，教育教学骨干辐射、支教或帮扶情况填写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。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籍贯	
工作单位				出生年月			
任教学段		任教学科		具有何种教师资格			
参加工作时间		教龄		政治面貌			
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			最高学历/学位		健康状况		
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			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
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			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				
通讯地址(含邮政编码)				联系电话(含手机)			
工 作 简 历	起止时间	工作单位及部门			任何职务		
主 要 学 习 经 历	起止时间	学校及所学专业			任何职务		

参加区级及以上培训情况	起止时间	地点	培训项目	举办单位
学生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				
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量情况	年度	年度考核等次	教学工作量（课时/学年）	
	2017-2018 学年			
	2018-2019 学年			
	2019-2020 学年			
	2020-2021 学年			
	2021-2022 学年			
主要获奖情况	获奖时间	表彰奖励称号		授奖部门

教育教学论文、著作	发表/出版时间	论文/著作题目		刊物名称/著作出版社名称	统一刊号(CN)
参与课题研究工作情况	课题时间	课题名称		立项单位	本人承担情况
公开课、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开展情况	时间	地点	授课或讲座题目	听课人数	组织举办单位

<p>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</p>	
<p>教育教学骨干辐射、支教或帮扶情况</p>	
<p>本人主要工作业绩 (500字以内)</p>	

<p>学校(单位) 推荐意见及 公示情况</p>	
<p>师德表现 情况</p>	<p>(由学校填写)</p>
<p>丰泽区教育 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 年 月 日</p>

泉丰教〔2023〕 号附件 3

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培养对象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学段	学科	姓名	工作单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手机号码	是否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	年度考核(2018年以来)	教学工作量	教育科研工作情况		发挥辐射作用情况				主要受表彰奖励情况	优先推荐情况			
												承担课题	发表论文论著	公开课、观摩课、研讨课	开设讲座	培送教送活动	指导青年教师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本表实际填报时请按 A3 纸规格进行页面设置录入，用 excel 格式制作。2.学段顺序为：中学（高中）、中学（初中）、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；3.工作单位请填写申报人员目前在任职位的全称。4.“是否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”指是否有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《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中所列举的违规行为。

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 培养对象申报材料及标签样式

一、申报材料（提供原件复印件）

1. 身份证、年度考核表（近五年）、参评承诺书；
2. 主持区级或为主承担区级以上教育学科教研课题（近五年）：开题材料、结题材料及证书、其他相关材料（获省、市、区教育教学成果奖等）；
3. 校级及以上公开课、示范课、专题讲座材料（近五年）：文件（含安排表）、开课（讲座）证明等；
4. 公开发表过区级及以上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（近五年）：论文封面（含 CN 刊号）、目录、论文全文。
5. 指导教师材料（近五年）：指导教师协议，被指导教师的骨干教师证明；
6. 完成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培训证明；
7. 优先推荐情况佐证材料（近五年）。
8. 备注：

（1）请按项目 1-7 顺序整理申报佐证材料，务必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，标注页码，复印件须分别加盖学校印章（未盖章的视为无效，须注明“系原件复印”字样），采用纸质档案袋装袋，档案袋封面、底部须粘贴含有学校（单位）、姓名、学段、学科、参评项目等内容标签。

（2）除年度考核表，近五年时间段为：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；

(3) 主持课题是指排名第一的主持人，承担课题指排名前三的承担者，参与课题指除排名前三的参与人，课题姓名排序以结题证书或结题相关材料文件为准。公开发表论文或编（译）著著作仅限第一作者。

二、档案袋封面、底部标签样式

单 位	姓名	学科	学段
参评项目			

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 参评承诺书

本人_____（工作单位：_____，
身份证号：_____）郑重承诺：

1. 将自觉遵守丰泽区“十四五”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遴选和培养要求，如实提供参评材料，认真完成培养培训任务；

2. 考核合格、确定为丰泽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后，将自觉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，遵守区级名优教师管理规定；

3. 自公布确定为丰泽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之日起，在丰泽区教育教学岗位履行 6 年的最低服务年限；若培养期或最低服务年限内申请调离丰泽区，不享受调动服务，并自愿放弃培养对象资格或丰泽区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称号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3 年 月 日